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381-383號華軒商業中心5樓A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Tong Tai Alex先生(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33號御皇台37樓D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天鈺。此外，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浩程。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天鈺及浩程各轉讓1股滄海投資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天鈺及浩程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 (b)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合共[編纂]港元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449,998,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從而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當時既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根據[編纂]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發行，[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者外及如下文「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其他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滄海投資、滄海香港、滄海園林、合肥園林及宣城園林。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編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情況均於[編纂]內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以前發生：
- (i) 授權董事將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悉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既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 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在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以及待[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 (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 (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之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與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框架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滄海控股集團與滄海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權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將其於滄海園林的91%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
- (e) 彭道生先生與滄海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權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彭道生先生將其於滄海園林的9%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
- (f) [編纂]；
- (g) [編纂]；
- (h) 授權協議；及
- (i) 租賃協議。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到期日
A.  滄海 CHANHIGH	303741200	滄海園林	37、44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一日
B.  滄海 CHANHIGH					

附註：

第三十七類：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公共設施建設；住房建築；土地、房地產、物業及住宅物業開發與再開發(建築服務)；商業零售及工業物業開發；土木工程建設、建築工程及建設監督；建設規劃；房屋、公共及私人基礎設施及設施建設、翻新、整修、保養及維修；建設項目管理；物業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管理；與上述所有服務相關的信息、諮詢及顧問服務。

第四十四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園藝景觀；花卉擺放；景觀規劃；景觀設計服務及環境美化；環境美化及園藝景觀諮詢及設計服務；景觀養護。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滄海控股集團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	1148520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	1148726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	1150071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	1148725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5	1148722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6	11493579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7	1148518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8	11493536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9	1148513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0	11485122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1	11485127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2	1148514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3	1148515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1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4	1148516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1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5	1149351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6	1148848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7	1149351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8	1148847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19	11500732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2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0	1148846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1	1148845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2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2	1148733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3	1148730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4	11493525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2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5	11500769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2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6	1148728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7	11493549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2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8	1150074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2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29	11500812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3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0	1150082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1	1150084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2	1150085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3.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3	1150088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4.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4	1148519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5.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5	1151034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36.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7	1151036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37.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8	11485171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38.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39	11510368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39.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0	1151037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40.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1	11500794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41.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2	11493557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42.		滄海控股集團	中國	45	11493567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第一類 工業用固態氣體；氯化物；酒精；肥料；糖精；蛋白質(原料)；水泥防水化學物；工業化學品；未加工塑料；工業用粘合劑
- 第二類 染料；顏料；食品着色劑；打印機及複印機已填充墨盒；油漆；防腐劑；松香；防水粉(塗料)；刷牆粉；皮膚繪畫用墨
- 第三類 洗潔精；拋光劑；擦亮製劑；芳香劑(香精油)；牙膏；香；動物用化妝品；空氣芳香劑
- 第四類 工業用油；燃料；煤；蠟(原料)；蠟燭；除塵製劑；電能；工業用油脂；石油氣；潤滑油
- 第五類 人用藥；膳食補充劑；淨化劑；獸藥；敷料紗布；消毒棉；中藥袋；假牙粘合劑；生化藥品；衛生消毒劑
- 第六類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管道；金屬建築物；金屬環；五金器具；保險櫃；(貯液或貯氣用)金屬容器
- 第七類 農業機械；食品業用電動機械；食品加工機(電動)；發動機噴油嘴；金屬加工機械；非手動的手持工具；發電機；閥(機器零件)；裝卸設備；挖掘機
- 第八類 農具(手工具)；園藝用手工具；屠宰動物用器具和工具；非動力手工具；手動壓機；雕刻工具(手工具)；刀片(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 第九類 計算機；內部通訊裝置；電聲組零件；測量儀器；光學器械和儀器；電源材料(電線、電纜)；插頭、插座和其他接觸器(電連接)；眼鏡；電池；電磁線圈
- 第十類 醫療器械和儀器；牙科設備及器具；理療設備；醫用特製傢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矯形矯正用品；縫合材料；按摩器械
- 第十一類 燈；烹調用裝置和設備；冷藏設備和裝置；空調設備；加溫設備；自來水設備的調節和安全附件；衛生器械和設備；水淨化設備；便攜式取暖器；汽車燈
- 第十二類 鐵路車輛；汽車；汽車減震器；汽車內飾件；摩托車；電車；纜車；嬰兒車；航空裝置、機器和設備；汽車輪胎
- 第十三類 發射平台；自燃性引火物；煙火產品；個人防護用噴霧；爆竹；子彈袋；發令紙；煙火；信號煙火；炸藥
- 第十四類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重金屬；首飾盒；計時儀器；手錶；電子萬年台歷
- 第十五類 樂器；樂器盒；鼓(樂器)；手風琴；音叉；音樂盒；樂器架；鋼琴鍵盤；電子樂器；指揮棒
- 第十六類 紙；紙巾；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圖畫；文具；書寫工具；文具或家用自粘膠帶；色帶；念珠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十七類	合成橡膠；接頭用密封物；合成樹脂(半成品)；農業用塑料膜；非金屬軟管；保濕用非導熱材料；絕緣材料；防水包裝物；封拉線(卷煙)；密封環
第十八類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提包；皮繩；傘；手杖；動物外套；製香腸用腸衣；錢包(錢夾)；公文箱；傢具用皮裝飾
第十九類	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非金屬耐火建築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屬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物；塗層(建築材料)；煤磚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雕塑品
第二十類	傢具；存儲和運輸用非金屬容器；工作台；畫框；竹木工藝品；木、蠟、石膏或塑料藝術品；枕頭；傢具用非金屬附件；軟墊；窗用非金屬附件
第二十一類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盤、壺、缸)；瓷器(包括盆、碗、盤、壺、餐具、缸、壇、罐)；瓷、陶、瓦或玻璃藝術品；飲用器皿；手動清潔器具；室內水族池；捕蟲器
第二十二類	偽裝罩；帆；紡織品用塑料纖維(纖維)；帳篷；草製瓶封套
第二十三類	紗；線；毛線；棉線和棉紗；彈力紗(紡織用)；細線和細紗；精紡羊毛；絨線；縫紉線和紗；尼龍線
第二十四類	紡織品製馬桶蓋罩
第二十五類	服裝；嬰兒褲(內衣)；防水服；成品衣；鞋；帽；襪；手套(服裝)；圍巾；皮帶(服飾用)
第二十六類	花邊飾品；衣服裝飾品；鈕扣；假髮；除線以外的縫紉用品；人造花；服裝墊肩；紡織品裝飾用熱粘合補片(縫紉用品)；競賽者用號碼；頭髮裝飾品
第二十七類	席；枕席；牆紙；墊席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玩具；棋；體育活動用球；鍛鍊身體器械；游泳池(娛樂用品)；連冰刀的溜冰鞋；運動腰帶；釣魚用具
第二十九類	肉；魚製食品；魚罐頭；醃製水果；醃製蔬菜；牛奶製品；食用油；果凍；加工過的堅果；乾食用菌
第三十類	茶；元宵；穀類製品；麵條；食用麵筋
第三十一類	樹木；谷(穀類)；植物；活動物；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植物種子；飼料；海參(活的)；動物棲息用乾草
第三十二類	啤酒；飲料製作配料
第三十三類	果酒(含酒精)；燒酒；葡萄酒；烈酒(飲料)；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白酒；酒精提取物；料酒
第三十四類	香煙；煙斗；火柴；打火石；香煙過濾嘴；煙草；鼻煙；煙灰缸；煙袋；香煙煙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第三十五類 廣告；商業信息；替他人推銷；職業介紹所；商業企業遷移；文字處理；會計；進出口代理；尋找贊助；廣告設計
- 第三十七類 加熱設備安裝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
- 第三十八類 電視播放；電話業務；計算機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電信業務；語音郵件服務；視頻會議服務；電子郵件傳輸；信息傳送；光纖通訊；提供全球計算機網絡用戶接入服務
- 第三十九類 汽車出租；潛水服出租；給水；快遞服務(信件或商品)；觀光旅遊；輪椅出租
-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信息；金屬處理；紡織品化學處理；木器製作；紙張加工；服裝製作；印刷；淨化有害材料；空氣清新；藝術品裝框
- 第四十一類 教育；安排和組織大會；流動圖書館；書籍出版；節目製作；娛樂服務；健身俱樂部(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訓練；玩具出租；遊戲器具出租
- 第四十二類 質量控制；車輛性能檢測；包裝設計；計算機編程；藝術品鑒定；無形資產評估
- 第四十五類 服裝出租；婚姻介紹；消防；開保險鎖；保險箱出租；組織宗教集會

有關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型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市政園林育苗種子乾燥消毒處理系統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711905.X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2. 一種市政工程用垃圾回收站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70890.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 一種有機污染土壤修復裝置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49393.9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4. 一種垃圾處理裝置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00101.2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型	註冊號	有效期限
5. 安裝有風冷熱泵式空調器的房間的通風系統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5375700.5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6. 保溫架空樓板	中國	滄海園林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320537585.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7. 一種建築用防水塗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滄海園林	發明	ZL201410679262.5	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 斜坡式建築樓梯	中國	滄海園林	發明	ZL201410263106.0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anhigh.com.hk	滄海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 (L)	[編纂]%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年度袍金：

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港元
彭天斌先生	1,000,000
彭永輝先生	1,000,000
彭道生先生	50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王素芬女士已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港元
王素芬女士	200,000

范榮先生、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各自己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酬金
	港元
范榮先生	70,000
施衛星先生	70,000
楊仲凱先生	70,000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24,5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天鈺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彭永輝先生	受託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1)董事；(2)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3)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浩程及天鈺（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獲轉讓財產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之前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世界其他地區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及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稅務機構提起任何索償、反索償、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任何行動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罰金、任何性質的支出；及

- (4) 因或有關：

- (i) 重組；及

- (ii) 如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及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文件中所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及全部違反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項下任何條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作出、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索償、行動、訴訟、要求、責任、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款、罰金、支出及中國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處罰。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應付的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等稅項責任並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的本集團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所訂立的交易(無論產生時是否單獨或同時發生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或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而產生；或
- (iii)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iv) 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因法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稅項索償或稅項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或稅項索償增加而產生。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2,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段落所述專家聲明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乃由專家為編入本文件而作出。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如適用）：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文件「專家資格」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或代理費。
- (f) 包銷商將收取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g)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